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8〕第 114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天宁区土地 22959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丁塘港西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天宁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 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 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 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郑陆镇狄墅村八组	4387	4229				158								4387
郑陆镇狄墅村村集体	10947	267				10680	251	98	153		2352		2352	13550
郑陆镇狄墅村十一组	3153	2296				857								3153
郑陆镇狄墅村一组	1869	1738	97			34								1869
集体合计	20356	8530	97			11729	251	98	153		2352		2352	22959
国有合计														
合计	20356	8530	97			11729	251	98	153		2352		2352	22959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 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 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郑陆镇狄墅村	2 月 6 日止	郑陆镇狄墅村委	2 月 7 日

